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7-031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7月28日支付2016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3.91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7日，凡在2017年7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7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潮宏01

3、债券代码：112420

4、发行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1%，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9、起息日：2016年7月28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91%

1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7月28日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1%，每10张面值人民币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2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19元。

##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27日
- 2、除息日：2017年7月28日
- 3、付息日：2017年7月28日

##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潮宏01”持有人。

##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

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木枝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1-4楼

联系人:江佳娜

电话:0754-88781767

传真：0754-88781755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张华庭

电话：010-66229135

传真：010-6657896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